高技能人才评选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实施“海河工匠”建设的通知》，评选各类优秀高技能人才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面向全市各领域、各行业，重点评选“海河工匠”（附件1）、天津市技术能手（附件2）、天津市优秀首席技师（附件3）等高技能人才。

第三条 各类高技能人才评选的范围、条件和程序，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。奖励资助经费使用，按照《天津市人才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高技能人才评选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，对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终止评选资格，并纳入“黑名单”。

第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市人才办、市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．评选“海河工匠”

2．评选天津市技术能手

3．评选天津市优秀首席技师

附件1

评选“海河工匠”

一、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支柱产业、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，开展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。对爱岗奉献、精益求精、追求卓越的高技能人才，授予“海河工匠”荣誉称号。每年评选1次，每次评选10名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在生产服务一线技能岗位从事生产、技术、研发等工作满5年、且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，可参加评选：

（一）获得“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”、“全国劳动模范”等国家级荣誉称号。

（二）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等国家级荣誉称号。

（三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。

（四）技能水平在国内同行业领先，且得到广泛认可。

（五）在本行业、本职业（工种）关键技术岗位，有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。

（六）在行业领域内，具有一定绝技绝活、工艺传承贡献突出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获得“海河工匠”称号，每人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资助，自动具备领衔建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资格，直接授予“天津市技术能手”称号。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技术交流、技能培训和休疗养活动，优先推荐参加“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”、“中华技能大奖”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、 “全国劳动模范”等荣誉称号评选。

奖励资助经费由市人才发展基金列支，主要用于获奖者本人生活事项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申报审核。申报人所在单位向所在区人社局或委办局（集团公司）人力资源部门推荐，初审合格，报送市人社局。

（二）评审公示。市人社局组织专家综合评审，提出建议人选名单，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并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批准颁证。公示无异议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发放奖励资助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“海河工匠”申报表（登录“海河英才”网www.tjrc.gov.cn）；

（二）申报人事迹材料；

（三）职业资格证书、发明专利、荣誉奖励、技术成果等相关材料复印件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：83218263

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：83635032

附件2

评选天津市技术能手

一、在全市各领域、各行业开展技术能手评选，对技艺精湛、专注敬业、业绩突出的新时代产业工人，授予“天津市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。每两年评选1次，每次评选不超过100名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具有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同等技能水平，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满3年的在职技术工人、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，可参加评选：

（一）在技术革新、工艺改良中贡献突出，并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创造和总结出先进操作方法，在行业领域有较大影响。

（三）获得国家一类技能竞赛前20名、二类技能竞赛前15名。

（四）获得天津市一类技能竞赛前3名、二类技能竞赛第1名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获得“天津市技术能手”称号，每人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资助；优先推荐参加“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”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、“天津市劳动模范”等荣誉称号评选。

奖励资助经费由市人才发展基金列支，主要用于获奖者本人生活事项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申报审核。申报人所在单位向所在区人社局或委办局（集团公司）人力资源部门推荐，初审合格，报送市人社局。

（二）评审公示。市人社局组织专家综合评审，提出建议人选名单，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并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批准颁证。公示无异议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发放奖励资助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天津市技术能手申报表（登录“海河英才”网www.tjrc.gov.cn）；

（二）申报人事迹材料；

（三）职业资格证书、发明专利、荣誉奖励、技术成果等相关材料复印件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：83218263

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：83635032

附件3

评选天津市优秀首席技师

一、面向全市企业首席技师，评选首席技师团队中的优秀代表，授予“天津市优秀首席技师”称号，发挥首席技师的领衔作用。每年评选1次，每次评选不超过100名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企业首席技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可参加评选：

（一）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等国家级荣誉称号。

（二）获得“海河工匠”、“天津市技术能手”、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等市级荣誉称号。

（三）世界技能大赛参赛选手。

（四）国家一类技能竞赛前20名、二类技能竞赛前15名。

（五）市级一类技能竞赛前6名、二类技能竞赛前3名。

（六）领衔技术革新、项目攻关成绩显著，解决生产工艺实际问题，取得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优秀首席技师资助期满后可继续参评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获得“天津市优秀首席技师”称号，每人每月给予1000元奖励资助，每年集中发放一次，连续三年。

（二）优先推荐参评天津市“五一”劳动奖章、天津市“三八”红旗手、“天津青年五四奖章”荣誉称号。

奖励资助经费由市人才发展基金列支，主要用于获奖者本人生活事项。

四、退出机制

获得“天津市优秀首席技师”称号的人员，三年后自动终止。奖励资助期内，发生违纪违法行为，取消荣誉称号。从企业离职，停止资助。

五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申报审核。申报人所在单位向所在区人社局或委办局（集团公司）人力资源部门推荐，初审合格，报送市人社局。

（二）评审公示。市人社局组织专家综合评审，提出建议人选名单，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并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批准颁证。公示无异议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发放奖励资助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天津市优秀首席技师申报表（登录“海河英才”网www.tjrc.gov.cn）；

（二）企业首席技师业绩材料、聘书，职业资格证书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：83218263

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：83635032